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1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子鈞

被 上訴 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477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駕駛號牌BHC-9077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0年8月13日8時2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與博館一街口，因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檢具事證檢舉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訴外人美莉有限公司製開第GDH95610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車主美莉有限公司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向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申請違規歸責駕駛人（即上訴人）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因查得上訴人駕籍（戶籍）係被上訴人管轄，故將案移由被上訴人辦理。被上訴人續於110年11月1日以北市裁催字第22-GDH956108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42條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原審法院)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0年度交字

第47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法院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法，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然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與博館一街口為不爭之事實，但爭點在於是否該打右側方向燈，及是否有變換車道的事實。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然該位置在十字路口，該路口前為單車道，過路口後才為雙車道，在十字路口處打右側方向燈，應是給右轉車輛使用，且該路口距離短小，若上訴人打了右側方向燈，卻沒有右轉，反而會造成當時行駛在後面之汽車駕駛人，因誤會系爭車輛將右轉，可能不及採取應變措施，或是選擇快速經由左側超車而過，而發生交通事故之危險，反而造成危險駕駛。在該路口右側方向燈應該是給右轉車輛使用，被上訴人忽略該路口前為單車道，路口後才為雙車道，路口前後皆為雙車道，才有變換車道的問題，路口地上又無標線指示，上訴人由單車道轉換為雙車道並沒有變換車道的事實，系爭車輛變換車道與事實不符。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42條裁處上訴人，適法性不足，應認原判決適用法規有所不當。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原處分撤銷。㈢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按「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。」「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」分別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及道交條例第42條所明定。次按汽車駕駛人變換車道需使用方向燈，係為使周遭車輛能夠辨識該車行車動向，讓鄰車洞

悉駕駛的駕駛方向，避免發生碰撞，達到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。而所謂「車道」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，指以劃分島、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，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。從而，汽車駕駛人於劃有標線區分車道之道路行駛，欲跨越地上所劃設標線進入他車道前，即應依規定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此行為義務，不因變換車道地點是否臨近交岔路口而有不同。

㈡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110年8月13日8時2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段通過博館一街時，未顯示右側方向燈即跨越車道線變換至外側車道之事實，為原審法院所確定。上開事實，原審法院係以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勘驗結果，作為認定依據，核無不依證據，亦無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形，可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。

㈢查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於行經地面上有劃設車道線標線之路段，於內側車道跨越車道線變換至外側車道，並未使用右側方向燈，核屬違反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1,200元，尚無違誤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法院之訴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主張交岔路口須前後皆為雙車道，才有變換車道問題，在十字路口處打右側方向燈，如未右轉，將造成行駛在後面車輛誤會等，指摘被上訴人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對上訴人裁罰適法性不足，原判決予以維持，有適用法規不當情形，應係對首揭規定之誤解，並不足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業將其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，且就上訴人主張不採之理由，詳予論駁，核無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不備理由等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意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

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